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师国资委《关于师市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凡师市机关领导干部在企业兼任职务的，均不得继续在企业兼职。由于公司董事黄学东先生、王春瑞先生分别在第二师铁门关市担任领导干部职务，不宜再兼任公司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分别收到黄学东先生、王春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学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春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学东先生、王春瑞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黄学东先生、王春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二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黄学东先生、王春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对黄学东先生、王春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